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委聘合規顧問

茲提述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項下所規定的新任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規定日期為止，或直至根據本公司與中泰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中泰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7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內登載。